

# 《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1月08日，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2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 G308 小清河大桥下游右岸，石井村西南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出具了《关于山东省内河道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的批复》（鲁政字[2012]70号），提到小清河航道为地区性重要航道，济南港为一般港口；

（2）2017年4月，济南市人民政府以济政字〔2017〕17号文批复了《济南港总体规划（2016-2040年）》；

（2）2020年6月11日，山东海河港口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会。

（3）2020年12月28日，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本项目的核准文件（章行审投资核〔2020〕20号）。

（4）2021年6月4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区分局以章环报告书[2021] 10号出具了关于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2021年9月，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开工建设。

（6）2022年12月，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完成建设。

(7) 2025年6月，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全部竣工。

(8) 2025年8月，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开始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9) 2025年10月，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开始试运行。

### (三) 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84210.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约为 72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并进行核查，变化情况详见表2.3-2。验收阶段工程建设内容相比环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变化如下：

### 1、平面布置

(1) 生产辅助设施、消防水池、办公生活区位置均发生变化，主要变化如下：

①在港区1#主出入口进港方向右侧增设进港车辆待车区；

②对港区辅助建筑物布置位置进行调整，污水处理站由环评中流动机械停车场南面调整至办公区布置；

③港区主变电所 1#变配电所由环评中流动机械停车场南面调整至靠近 2#门进口南侧布置；

④其他辅助设施由环评中流动机械停车场南面调整至港区后方 1#进港大门下游流动机械停车场南侧布置。

(2) 拆装箱作业区、拆装箱库、海关监管仓库、查验场地位置均发生变化，由环评阶段重箱堆场的西南侧调整至件杂货堆场及空箱堆场后方的预留作业区处。

### 2、环保工程

未建设防风抑尘网。

因生活区与作业区相隔较远，新增一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絮凝沉

淀+生化处理+沉淀过滤工艺，处理能力30m<sup>3</sup>/d)。

### 3、贮运工程

件杂货仓库未建设，散货货棚沿下游 4~6#通用泊位向后方水平布置，共布置2个散货货棚。

### 4、装卸工艺

矿建材料等散货由环评中采用自卸汽车、斗式提升机和皮带机等运输方式变为采用自卸汽车、斗式提升机。

### 5、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项目变更情况见表2.3-3。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文件内容及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下表比对情况，本项目码头性质、泊位数量均未发生变化，设计通过能力减小。且本次验收内容中，公司已委托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0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且加密洒水降尘频次公司已出具承诺书（详见附件）；综合分析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1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表

序号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判定情况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通用码头	通用码头	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顺岸布置 70m 支持系统泊位和 6 个 1000 吨级泊位	顺岸布置 70m 支持系统泊位和 6 个 1000 吨级泊位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未增加、等级未提高、未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属于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计年吞吐量 5 10 万吨，综合通过能力为 56	设计年吞吐量 510 万吨，综合通过能力为 56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减小	不属于

		1.1 万吨/年	1.1 万吨/年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工程新增占地面积 40.846 公顷	工程无用海面积，工程新增占地面积 40.19 公顷。	工程无用海面积，水域面积和疏浚面积不变，陆域面积减少。	不属于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设置	不设置	无变化	不属于
6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	码头岸线长度未变化，位置无变化，不会导致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属于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建设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不建设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无变化	不属于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散货堆场采用全封闭堆棚遮盖，棚内设置高压喷淋装置降尘；散货采取密闭式皮带机输送，皮带机头部滚筒处设皮带冲洗装置	散货仓库设置全封闭大棚，在散货仓库内设置喷淋装置，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去掉了皮带机运输方式	不属于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项目属于通用码头，不装卸危险品，不设置堆场	无变化	不属于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项目不装卸集装箱危险品	项目属于通用码头，不装卸集装箱危险品	无变化	不属于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散货堆场采用全封闭堆棚遮；陆域堆场处采取洒水车和清扫车保持港区清洁，对地面定时洒水降尘。	①用洒水车和清扫车保持港区清洁。对地面定时洒水，使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粉尘飞扬。 ②在散货装卸、	无变化	不属于

			起落处设置自动洒水设备。 ③在件杂货堆场处采取硬质围挡、大棚遮盖、喷淋装置降尘。 ④散货仓库设置全封闭大棚，在散货仓库内设置喷淋装置，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	--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机械冲洗废水及机修废水收集后经油污处理站（油水分离器）处理，分离出的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分离出的废水排入含尘雨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回用于堆场洒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作业区设置了一座含尘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m<sup>3</sup>/d 采用调节沉淀+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

堆场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新建沉砂池、调节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2500 m<sup>3</sup>。

#### （二）废气

堆场废气：1、装、卸料过程中降低卸料高度，并洒水降尘；2、在堆场西南侧、东北侧、东南侧设置防风抑尘网；3、在散货堆场区域设置全封闭堆棚，堆棚内采用洒水降尘。4、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和洒水降尘。5、进出车辆冲洗。

装卸废气：1、散货装卸采用降低落料高度；2、装卸料口处设自动喷淋装置。

#### （三）噪声

1、设备采用减振措施；操作人员设单独工作间；2、结合工程建设，厂区内合理布局强噪声源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四）固体废物

船舶保养固废、含油抹布、船舶生活垃圾及陆域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含油污泥、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相应标准限值。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周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说明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 mg/m<sup>3</sup>）。

####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港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朝阳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生态保护措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达到环评和环保局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要求，无污染投诉。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

期稳定达标排放。

3、验收合格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4、应进一步规范危废间设置，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栾义宇	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954148410	栾义宇	建设单位
王召海	山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306408828	王召海	专家
孙理密	山东建筑大学	高工	13953116506	孙理密	专家
王伟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6833131	王伟	检测单位

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8日